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延遲完成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 關於收購西藏昌都縣爛地礦業有限公司 51%權益

茲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關於修訂條款項下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完成

誠如該通函披露，董事會預期修訂條款項下收購，將不超過2016年第二季度前完成。但是，誠如該通函的子章節「董事會函件 – 調解報告所示收購協議(1)的修訂條款」C.5項、D.2項和D.3項目，賣方和本公司將完成審閱西藏昌都的結餘和交易，及賣方將 (i) 提供在2006年至2013年欠缺的工程發票，技術和相關支持文件，以保證無稅務風險和(ii) 提供2014年之前詳查工程及費用的欠缺發票，以保證無稅務風險。

賣方正在要求各供應商和相關的人士對前述的資料提供支持文件，並要求額外時間來完成。因此，修訂條款項下收購將不能於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除上述披露外，修訂條款項下收購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和有效。

董事會相信哇了格鉛礦，其擁有的資源依然具有非常吸引力，並考慮繼續修訂條款項下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修訂條款項下收購事項並無最後截止日期，經與賣方討論，董事會認為預期完成日期將不會超過2016年年底。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更新股東和可能的投資者修訂條款項下收購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